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(範例)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大明 (請正體填寫)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Da- Ming, Wang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浙江省 (市) 寧波(市) 縣		身分證證明號碼 32*****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60 年 01 月 01 日 (西元 1971 年)			學歷	XX 大學 XXX 博士	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	
	現住地區		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直航班機)	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學術科技活動 (115)			所經第三地區						
	現職	本職：XX 大學 XX 系 教授									
	兼職	兼職：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XX 大學 物理系 講師、副教授...									
	居住地址	請務必書寫清晰，以方便郵寄。						電話	請填寫，以便急事聯絡		
	聯絡地址	請務必書寫清晰，以方便郵寄。						電話	請填寫，以便急事聯絡	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自填		發照日期及效期	自填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		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	
	父	王 XX	0000.00.00	存	退休	XXXXXXXX			**-**-*****		
	母	陳 XX	0000.00.00	存	退休	XXXXXXXX			**-**-*****		
	配偶	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 及聯絡人	請填寫您預住旅館之地址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
							請填寫經常使用的電子信箱	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本欄由台灣邀請單位填寫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
貼照片處	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
	代辦旅行社										
註冊編號											
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	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 <b>以下三個選項務必要勾選一項</b> 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 <b>社會交流</b> 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
	接待單位	<b>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</b>	地址 <b>7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</b> 電話 <b>07-5252000#4313</b> 負責人 <b>李宗南</b>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<b>請親筆簽名!!</b>     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 <b>由邀請單位填寫</b>      簽章</p>				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號函		
<b>經濟交流</b> 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				
<b>商務活動</b> 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				